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承辦人：陳麗卿
電 話：0223482113
電子信箱：llc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綜字第100400196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40019690A0C_ATTCH6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同學及校友踴躍報考本（100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三等考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選部訂於本（100）年9月17日至19日舉辦外交領事人員三等考試第一試（第二試日期將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）。考試報名日期為6月14日至23日，預定錄取名額為30名。
- 二、檢附相關公告影本1份，請代為宣傳，並轉知貴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同學或校友踴躍報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



學生事務處



裝

訂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台灣戲曲學校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智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台南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技術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東方設計學院、和春技術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洲技術學院、大人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100706/56
16:59:47



目前位置：首頁 > 應考人專區 > 考試資訊 (考試期日計畫表)

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一本考試公告

[回上一頁](#)

【100/6/10】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、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一考試資訊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0150082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舉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。

依據：民國100年6月2日考試院第11屆第13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：

(一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：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件1。

(二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：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件2。

(三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：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件3。

(四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：等別、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件4。

(五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：等別、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件5。

(六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：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件6。

(七)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：第一試於民國100年9月17日(星期六)至9月19日(星期一)舉行。第二試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。

(二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：第一試於民國100年9月17日(星期六)至9月19日(星期一)舉行。第二試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。

(三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：第一試於民國100年9月17日(星期六)至9月19日(星期一)舉行。第二試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。

(四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：第一試於民國100年9月17日(星期六)至9月18日(星期日)舉行。第二試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。第三試於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。

(五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：第一試於民國100年9月17日(星期六)至9月18日(星期日)舉行。第二試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。第三試於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。

(六)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：民國100年9月17日(星期六)至9月18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除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，其餘分設臺北及高雄等2考區舉行。

四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：分別依照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」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：

- (一)民航人員飛航管制科別考試：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一試。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，應經體格複檢，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通知期間辦理體格複檢者，不得應第二試。其體格檢查標準，依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」及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民航人員航務管理、飛航諮詢、航空通信科別考試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：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，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二試。其體格檢查標準，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分別依照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民國100年6月14日起至6月23日（下午5時）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本6項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應考人於報名時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，點選網路報名，或以網址<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>（主站）或<http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（新站）擇一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進行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，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，並將繳款收據或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，併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報名郵寄地點。
- 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。
- (四)收件截止日期：應考人須於民國100年6月24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報名郵寄地點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五)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，應繳規費予以優待，依照規定數額減半收取，其餘均不予優待。
- (六)其他有關事項，詳載於各該考試應考須知。

回頁首

回上一頁